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ST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基本情况

2021年6月18日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的通知，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尤夫股份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函》，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，并同意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案号为（2021）浙05民诉前调26号。

二、进入预重整程序对公司影响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、资产调查、审计评估工作等，并与广大债权人、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，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。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优化业绩表现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、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，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，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如公司预重整成功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14.4.1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并顺利实施重整、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优化业绩表现。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14.4.17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9日